

【1901-2000】

二十世纪的故事

THE STORIES OF 20TH CENTURY

1908年 的故事

姚政 / 启坤★主编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 T153455 *

20世纪的故事

1908年故事

刘伟 编写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08 年的故事 / 刘伟编写 . - 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3

(20 世纪的故事)

ISBN 7-5007-3436-0

I . 1 ... II . 刘 ... III . 历史事件 - 世界 - 1908 - 少年
读物 IV . K14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627 号



目 录

1	中英订立试办禁烟条约	(1)
2	向英德借钱修津浦铁路	(2)
3	山西收回矿权	(4)
4	滇民护外	(7)
5	葡萄牙国王遇刺	(8)
6	清水师拘留日商船	(9)
7	《结社集会律》颁布	(12)
8	越南人抗税	(16)
9	汉冶萍公司成立	(20)
10	《报律》颁布施行	(22)
11	《藏印通商章程》签字	(27)
12	争夺川江航运权	(30)
13	钦廉上思起义	(33)
14	马拉松运动员两次昏倒	(35)
15	河口起义	(39)
16	世界语协会成立	(42)
17	高等学堂不收中学未毕业者	(43)
18	至善社在爪哇成立	(44)
19	京师人也要喝自来水	(45)
20	“以滦制开”	(49)
21	日本“赤旗事件”	(52)
22	炮轰议会大厦	(53)



23	美国前总统克利夫兰逝世	(55)
24	起义者往食物里投毒	(56)
25	土耳其革命爆发	(58)
26	京师女子师范学堂成立	(62)
27	孟买工人政治总罢工	(65)
28	湖北军队同盟会成立	(68)
29	宁波商轮有限公司成立	(70)
30	齐柏林飞艇创飞行纪录	(72)
31	莱特兄弟在欧美进行飞行表演	(75)
32	西太后也制定宪法	(80)
33	严核游学毕业生	(82)
34	英德开始海军谈判	(83)
35	香山县最早的刊物	(87)
36	保加利亚宣布独立	(92)
37	霍乱使俄国人遭难	(93)
38	蒲拉他士岛为中国属岛	(94)
39	瑞士国际会议反对童工上夜班	(95)
40	《自由新报》	(96)
41	卡萨布兰卡事件	(98)
42	清政府借款赎路	(101)
43	“电线”也要签条约	(102)
44	世界最大的工业公司成立	(103)
45	奥匈帝国兼并波黑	(109)
46	蒲案	(112)
47	塔夫脱当选美国总统	(115)
48	光绪、慈禧相继去世	(120)



- 49 幸德秋水在日本制定“革命计划” (122)
50 安庆马炮营起义 (125)
51 美日《罗脱—高平协定》签订 (127)
52 不招供一事一人 (130)
53 德国哲学家获诺贝尔文学奖 (133)
54 德、俄学者同获诺贝尔医学及生理学奖 (135)
55 卢瑟福获诺贝尔化学奖 (140)
56 群治学社成立 (142)
57 云南省城起义 (144)
58 墨西拿市从地球上被抹掉了 (146)
59 第一位黑人重量级拳王产生 (152)
60 日本在朝鲜设立东洋拓殖会社 (153)
61 杰克·伦敦的名作《铁蹄》问世 (154)
62 公理集合论提出 (155)
63 悬赏 10 万马克求证费尔马大定理 (156)
64 澳大利亚制定保护关税法案 (157)
65 大独裁者戈麦斯 (159)
66 放射线的发现者逝世 (162)
67 阿格拉姆叛国案 (165)
68 袁世凯被罢黜 (166)
69 教会在上海办报 (167)
70 俄国召回派和最后通牒派 (168)
71 立体派艺术兴起 (170)
72 云南白药发明 (172)
73 从海带到味精 (174)



中英订立试办禁烟条约

1908年1月1日，中英订立试办禁烟条约，定10年禁绝。自咸丰朝、同治朝以来，中国迭经外患，于是朝野人士开始渐改鄙弃外夷的观念，而欲仿效西方长技，厉行新政以自强。而禁绝鸦片则是这样的新政措施之一。1905年，户部奏请严定分年禁烟办法，1906年，驻华外国传教士联名请愿，请求禁烟，同年9月，清政府颁布禁烟谕旨。外务部也屡次与英国公使交涉，请求禁绝烟土进口。是日，中英议定《禁烟条约》6款，主要内容如下：（一）印度洋药以运往各国之全数为限制，以印度出口5.1万箱为定额，按年递减5100箱，从1908年始，10年减尽；（二）派员前往印度加尔各答监视拍卖打包；（三）洋药税厘征收加倍；（四）香港所熬烟膏禁运中国境内；（五）各口岸租界内禁止烟馆及吸烟处所，不得售卖烟具；（六）禁止任便运人吗啡及吗啡针。中英双方声明，该条约试行三年，期满后，如果中国禁烟有成效，栽种及吸食确实减少，双方再议续约。



向英德借钱修津浦铁路

为修筑天津至浦口铁路，清政府先后两次与英、德借款。

1908年1月13日由署外务部右侍郎梁敦彦与上海德华银行及伦敦华中铁路有限公司代表在北京订立第一次借款合同。共24款，借款额为500万英镑，年息5厘，九三折实付，30年为期，以直隶、山东、江宁、江苏淮安厘税每年380万两作保。并须聘用英、德总工程师各一人，债权1万有代购外洋材料和优先续借新借款等权利。在全国收回路权斗争的影响下，合同将原拟请英、德代筑的津浦铁路借款草合同改为中国借债自修，挽回了部分利权。根据合同于10年后中国可将借款全数还清的规定，张之洞、袁世凯等奏准10年后官商分任还债，改为官商合办。此议直接推动了直隶、山东、江苏、安徽四省的预筹津浦铁路招股活动。

由于借款不敷开支，1910年9月28日，清政府津浦铁路督办大臣徐世昌、帮办大臣沈云沛与德国德华银行代表柯士达、英国伦敦华中铁路公司代表梅尔思，在北京订立《天津浦口铁路续借款合同》（共23款）。并附《津浦铁路续借款分期摊还本利表》。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有：1. 中国准英德公司办 5 厘利息英镑借款，总额为 480 万英镑。名为：中国国家天津浦口铁路 5 厘利息续借款。2. 借款宗旨是：作为续备建造官办铁路之资本。其路线由天津（或天津附近）接连京奉铁路，经德州、济南至山东南部的峰县，然后经过峰县至浦口。峰县以北为津浦北段，以南为南段，全长 2170 里。该项借款用于建造铁路、购办地段、车辆及一切应配物料，并经营行车，以及付还借款利息。3. 借期与还本付息：该借款以 30 年为期；还本付息每半年 1 次，由铁路进款或其他合宜进款交付；如中国于 20 年以内提前还本，每 100 英镑加价 2.5 英镑。还本付息以德华银行、汇丰银行为限，并每 100 两须付 2 钱 5 分小费。4. 担保：以山东、安徽、江苏 3 省每年关平银 380 万两，税厘所有余款作为第 2 次抵押；或另以直隶省厘税每年关平银 100 万两，山东省厘税每年关平银 120 万两，江宁厘金局厘税年关平银 60 万两，江苏省淮安关厘税 10 万两，安徽省厘税 70 万两为预备抵押。5. 发行债券：该项借款由英德公司印成债券发行，数量由公司酌定，在伦敦办理；中国允准及承认发售此项债券；所有债券及票息，在借款期内，不纳中国各样厘税，即予以免税；债券可在欧洲或中国出售，公司于每 100 英镑中扣留 5 镑半小费。6. 管理：津浦路建造工程及一切管理权归中国办理；建造南北路段，中国得聘请英、德总工程师各 1 人；铁路上派用或辞退专门人员，铁路总办或代办得与该段总工程师商酌办理。7. 购料：



建造该路如需购买外国材料、机器什物，只能由德华银行、华中铁路有限公司办理；并每 100 两加银 5 两，作为定购材料及支取费用。8. 支路：中国如需要借款修建津浦路支线，得优先同英德公司商办。

通过铁路借款，英、德两强从中获得可观的经济利益，并在相当程度上控制了津浦路权。

山西收回矿权

山西矿藏（特别是煤矿）的丰富，在全国向居前列，久为帝国主义列强所垂涎。1898年5月21日，清廷同英国控制的福公司签订了《山西开矿制铁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二十条，规定将孟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与平阳府所属煤铁以及他处煤、油各矿，“转请福公司办理，限 60 年为期”。但因山西对外的运输问题存在很大困难，一时尚未着手。1905 年 2 月 9 日，山西绅商组成山西同济矿务公司，由董崇仁、孙筭经、梁善济等任创办人，制定开办章程十四条，规定“先行推广开采煤炭，次第举办五金煤油各矿”；“创办之初拟先用土法开采”，“俟有成效，再用大机器开采”；并特别强调：“不招外洋股份，不用外省人员。”

这时，英国福公司也派遣矿师萨福礼、萧密德前往



平定州、盂县勘察，发现当地正在自行开挖煤井，彼此间发生冲突。于是，福公司就蛮横地向清政府要求专办权，声称非经福公司同意，无论何人、何公司都不准在该处开采煤矿；并且要求禁止中国人在平定州、盂县、潞安、泽州及平阳府属各地办矿。这就更加激起了山西人民的愤怒。

翰林院庶吉士解荣格、梁善济，知县崔廷献、举人刘懋赏等 343 人（解、刘两人在山西争矿运动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不久都参加了同盟会）联名公禀山西巡抚张曾敷，指责原订办矿合同丧失利权，要求加以撤废。山西大学堂和山西武备、师范、商矿、警务、农林等学堂学生 1034 人也联名具禀，认为此事是“身家性命之关键，种族存灭之枢机”，要求“议废合同，合力自办”。他们又公呈外务部，提出价赎山西矿权的主张。1906 年 3 月 1 日，留日学生总会也具禀外务部，陈述福公司要求专办权的无理和撤废原订合同的理由。山西、河南、陕西三省留日学生也联名致电外务部，请求主持废约。

这年 10 月 13 日，山西留日学生李培仁因愤于清政府的卖矿活动而蹈海自杀。他在绝命书中说：“我非甘死好死，我实不忍见彼紫髯绿睛之辈之怀我利权，制我死命也。”“政府官吏既实行亡我矿产，则命脉断，而我同胞有必死之势。”“我同胞尚势如散沙，形同昏梦，不急拚命救死，舍死求生，以背城一战乎？”他并呼吁道：“政府如放弃保护责任，晋人即可停止纳税义务。约一



日不废，税一日不纳，万众一心，我晋人应有之权力也。”10月26日，山西留日学生举行追悼会。“越三日，复开晋豫秦陇全体追悼会，莅会者数千人，哀辞挽联，布满四壁。”例如山西籍同盟会会员王用宾的哀辞（调寄满江红）是：

“碧睛紫髯，叹底事强权至此。最可痛，开门揖盗，罪不容死。按剑未销荆轲恨，捐躯誓蹈鲁连志。顾河山黯黯暮阳红，无生气。争不得赂秦计，忍不住和戎耻，想背城一战，身殉而已。遗珠完璧归何日，血雨腥风葬无地。奸头颅掷向蛟龙窟，等闲事。”

会上并决定由王用宾和另一个同盟会会员景定成（梅九）等护送李培仁烈士的灵柩回国。运回太原后，又召开追悼会，到会的有数千人，群情激愤。

接着，山西同济矿务公司改组，于同年冬创设保晋矿务公司。公举进士出身、曾任内阁中书的祁县富商渠本翘为总理，先在平定州、盂县、潞安、泽州各地试开煤井数十处。阳曲绅商组织曲东煤矿公司，拟自外国购办吸水机器，开采煤矿。全省商务局总办刘笃敬集资开办阳曲王封山磺矿。平陆县绅商狄楼海等集资创设平陆矿务公司，开办全县各处煤、铅、水晶、石膏各矿。还公举刘懋赏、李廷飚作为全省绅民代表前往北京，同福公司作废约的直接谈判。

但同福公司的谈判长期陷于僵持局面。山西各界人民又进一步采取行动，到处聚众演说。1907年10月，平定州两次召开大会，宣传抵制福公司，“惟有禁止矿



地私售一法”。太原等处绅民并决定：“如福公司执迷不悟，强行开采，则有矿地之家，不准售地；附近之人，不得为之作工；附近之民，不得与之贸易。有违此者，相与惩办，驱逐出籍。”11月3日，山西学、商各界在太原举行大会，到会的有万余人。同蒲铁路总办何福堃和翰林院庶吉士解荣等先后演说，“誓以坚持废约，实行自办为宗旨”，会上并决议撤废福公司原订办矿章程，绝无让步余地。山西京官也由署邮传部尚书李殿林领衔，联名上疏，力请废约。

由于山西人民用实际行动强硬反对，而英国在欧洲同德国的对峙日趋紧张，无力东顾，经过4个多月的谈判，终于在1908年1月21日，由山西矿务局总办刘笃敬同福公司代表梁格思签订了《赎回山西盂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与平阳府开矿制铁转运正续各章程合同之合同》，以275万两的代价，将福公司在山西攫得的矿权全部收回。这是收回利权运动中取得的一次重大胜利。

滇民拒外

1908年1月30日，驻京法使巴思德照会清外务部，法商临安公司在云南采矿受阻，请予查究。云南省人民



生活向来极为贫困，而民性也极为强悍。滇民以开矿谋生的很多，矿产收入向来是云南省财政的重要源泉。1900年云南教案的发生致使法商隆兴取得滇省矿权。因此云南省绅民对于隆兴公司分设的临安公司开采滇矿，极抱恶感。1906年临安革命党人周云祥率众起义，以拒外相号召，滇南民众参加者很多。是年7月30日，云南士绅激愤外侮交侵，而清政府保境无方，因而设立“云南死绝会”，作为野蛮对付敌人的一种手段。为避免发生激烈暴动，云南省官吏尽量迎合绅民收回矿权的意愿，以收揽民心。此时正好有法商临安矿务公司私购境内闵姓矿地一案，并未报明地方官完纳契税，蒙自关道因而饬拿闵氏父子，并发布告示，禁止乡民将矿地私售法商。是日，驻京法使巴思德照会清外务部，请将闵氏父子开释，并保护法商临安公司能顺利开采矿石。



葡萄牙国王遇刺

19世纪末，葡萄牙国内政治斗争日趋尖锐，共和主义在葡萄牙不断发展，1889年路易斯国王去世后，其子卡洛斯继承王位。新即位的卡洛斯国王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挽救国内的危急局势，相反却日益挥霍。1906年卡洛斯一世任命若奥·佛朗哥为内阁首脑，妄图通过



佛朗哥的独裁统治维持濒于解体的君主政体，但遭到共和党人和国内民众的反对。1908年2月1日，卡洛斯一世全家从旧居维索扎城回到里斯本，激进分子在王宫广场刺杀了卡洛斯一世及其王储。卡洛斯的次子曼努埃尔二世继承了王位。



清水师拘留日商船

1908年2月初，日本商船“第二辰丸”因无护照载运军火，在澳门附近的九洲洋面被清政府水师拘留。清朝统治者刚受过同盟会领导的钦州防城之役和镇南关之役等打击，怕走私军火为国内反清力量所得，因而采取这个行动；日本则要利用一切机会，在中国树立其不可触动的威势，于是抓住这件事立即提出抗议，指责中国水师的行动为“违约”、“狂暴”、“野蛮”等等。清政府表示退让，提出“先将‘第二辰丸’释放，另行具结候查”等解决办法，接着又正式向日本道歉。日本不甘罢休，提出五条要求：将该船立即无条件释放；在释放时，中国应派兵舰到该船停泊处升炮致歉，“并先期知照日本国领事阅视实行”；中国备价将该船上军火收买；处分有关官员；赔偿该船损失。这期间，日方一面散布“遣舰赴粤夺还该船”的空气，一面直接向清政府实行



恐吓，一再声称将“下适当之手段”。

对此清政府决定征求英国的意见。3月2日，清外务部致电两广总督张人骏，转陈总税务司赫德，条议处置捕获日轮“第二辰丸”号办法。但赫德认为中国海关无权扣船动货，主动释还船只，并鸣炮向日旗致敬，或赔偿业主。他在节略中指出：（一）“第二辰丸”号非海关所缉获；（二）所有出入澳门洋旗船只，拱北关全无牵涉；（三）该船系被地方官缉获；（四）洋旗船只非遇灾害，不准驶往不通商口岸；（五）洋旗船只必须经过中国海面，于经过时因候潮涨落及天气不和以及另有他故，或须停泊。（六）无论何船如此停泊，中国官员有权上船查系所为何事；（七）惟如此上船详查，中国官员必须认明实在情形；（八）即如澳门系属外国口岸，该处报进报出各船往往在尽附澳门口外停泊，确系实情；所有如此停泊之船，无论何官上船必须认该船必须停泊之故，并系照例应停；（九）又澳门既居洋界地位，则澳门前列之海面即为通行之海、并非中国之水面；（十）以“第二辰丸”而论，有运往澳门之货，此货无论何物及如何由船起运澳岸，所挂之日本国旗及指运之澳门洋界均得保护所运物品，拱北关于起运上岸时丝毫不得干涉；（十一）此次货物系属军火，全无异言，已自承认；应指明澳门官宪只准领有执照的商户贩运军火，以防弊端；（十二）该船在口外停泊，并不足为启人疑惑上船缉获的实据，且该船所装军火既属例应载运，中国官员也无扣船动货之权；（十三）此案所获船



货，既在尽附洋界口外，将次遵照此口之章，并奉有巡捕保护起货，则无论南洋澳门一带贩运军火如何启人猜疑，总不足为缉获此船的实据。（十四）日本官员视中国此举毫无根据，现所查悉的各情事，都足以表明日本未失常；（十五）至于双方会审一节，非经两面允认不可；而日本已声明不允；（十六）纵或会审，亦不能更动现所知悉情事，而此情事实不足为应行缉获或扣留的佐证；（十七）似此例章与情事均足辅助彼面，谅日人自将要索放还扣留之船，且大约亦索扣留的赔偿费，况有撤旗情事，更至不易了结的地位。赫德声称，此事最妙由外务部与日本大臣和洽商订，妥善办法，如果和平商办并认此次误扣之咨，则释还船只，并鸣炮敬日旗，或暗偿业主亦非有伤体面，此事最易最省，则立即如此办理为要。清外务部将赫德的协议转陈给张人骏。

3月13日，驻京日使林权助为“第二辰丸”案向清外务部提出52项要求：道歉、赔款、惩官、释船、收买被扣军械。日使向外务部提出的照会大要如下：（一）中国政府对撤换日本国旗一事，应派兵舰升炮以表歉扰；（二）中国政府应即时将“第二辰丸”放行，不得立有条件；（三）中国政府应备日元21400元收买“第二辰丸”运载的军火；（四）中国政府应声明俟查核扣留“第二辰丸”实情，将担其责的官员自行处置；（五）中国政府应赔偿帝国政府扣留“第二辰丸”所发生的损失。清政府在日本的威胁下，于3月中彻底屈服。在这事件中，日本专横恣肆，蛮不讲理，表现得